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1)關連交易；
及
(2)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告

向一名董事提供財務資助(已審閱交易#17)

經過新管理層的評估後，注意到調查公告中所披露的已審閱交易#17為一項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在進行此項交易時並無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

根據調查報告，一筆為數人民幣3.45百萬元的現金淨流出至時任執行董事洪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應構成對董事的財務資助。

該財務資助屬於關連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資料

已審閱交易

本公司謹此補充：(i)收購遼河曙光95%股權；(ii)與Taiping Quantum、思豐投資及中國森田企業進行的投資交易；(iii)向新百福提供貸款；及(iv)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披露之收購四川富瑞德75%的股權分別為於調查公告之已審閱交易#5、#9、#13及#1披露。

收購遼河曙光95%股權(已審閱交易#5)

於意向書日期，時任董事鄭先生為香港石油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香港石油為鄭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調查公告及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本公告旨在提供調查公告及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中所披露的關於已審閱交易的補充資料。

向一名董事提供財務資助(已審閱交易#17)

背景

茲提述調查公告，經過新管理層的評估後，注意到調查公告中所披露的已審閱交易#17為一項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在進行此項交易時並無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本公告公佈了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所需資料。

資金轉撥安排之歷史

洪先生於2013年10月28日至2020年7月6日為時任執行董事。

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期間，本公司自洪先生收取約9.63百萬港元並自第三方公司收取0.6百萬港元。

於2019年4月24日，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洪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為期一個月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金額總數為人民幣3.45百萬元及11.11百萬港元。貸款協議中列明(a)於簽署貸款協議時，本公司已從洪先生或其相關人士處獲得總額為11.11百萬港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的貸款；以及(b)洪先生有權將貸款協議下的利益轉讓予其他方而無需事先通知本公司。然而，根據法證調查報告，本集團從未收到據稱由洪先生提供的人民幣3.45百萬元的貸款，而該款項已由洪先生支付予鄭先生。

於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期間，本公司一共向洪先生轉撥10.23百萬港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

因此，一筆為數人民幣3.45百萬元的現金淨流出至時任執行董事洪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應構成為對董事的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的原因及裨益

根據調查報告，鄭先生似乎於未經當時董事會正式批准的情況下，安排本集團簽訂貸款協議，並安排向洪先生支付約10.23百萬港元和人民幣3.45百萬元。

由於(a)洪先生於2020年7月辭去董事職務，而鄭先生於2021年11月被免去董事職務；及(b)並無任何有關訂立基金轉撥安排的原因的文件，新管理層無法確定基金轉撥安排的原因及裨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認為財務資助是否是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以及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據此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延遲發佈公告的原因

誠如調查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2月，本公司委任法證會計師協助特別委員會進行調查。於調查過程中，新管理層注意到財務資助的問題。

董事會謹此強調，延遲披露財務資助是由於鄭先生凌駕內部控制(包括沒有保留適當的文件)所造成的。董事會目前正採取補救措施，發佈相關公告，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今後，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內部控制制度，以避免此類問題再次發生。

上市規則涵義

該財務資助將會是一項關連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對其就此並無適當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作為即時補救措施，本公司已向中國及香港的執法部門報告此案，並在此發佈本公告，披露有關財務資助的所有重大資料。

鑒於(i)財務資助的付款已經作出；(ii)本公司已在本公告中披露本公司目前所擁有的與財務資助有關的所有重大資料；及(iii)目前有關財務資助的現有資料不足以讓董事會編製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將不會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亦不會為考慮及批准財務資助而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本公司就此並無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14A.39、14A.44及14A.46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於此方面的進一步發展。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調查公告及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本公司謹此補充：(i)收購遼河曙光95%股權；(ii)與Taiping Quantum、思豐投資及中國森田企業進行的投資交易；(iii)向新百福提供貸款；及(iv)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披露之收購四川富瑞德75%的股權分別為於調查公告之已審閱交易#5、#9、#13及#1披露。

收購遼河曙光95%股權(已審閱交易#5)

於意向書日期，時任董事鄭先生為香港石油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香港石油為鄭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i)本集團已支付根據意向書應付的誠意金；(ii)本公司已於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及本公告中披露本公司目前掌握與意向書有關的所有重大資料；及(iii)目前有關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資料不足以讓董事會編製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將不會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亦不會為考慮及批准意向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本公司就此並無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14A.39、14A.44及14A.46條的規定。

與Taiping Quantum、思豐投資及中國森田企業進行的投資交易(已審閱交易#9)

本公司謹此澄清，寧夏北藍(目前稱為寧夏北藍私募基金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7%(而非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述的35%)、由銀川閱海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銀川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30%、由中農開源(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鄧鈞全資擁有)擁有18%、及由天津亨達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三方協議日期，由訾力及路慧分別擁有95%和5%的股份)擁有15%。

本公司亦謹此澄清，(i)經查閱本集團保留的交易文件(包括批准認購的認購協議及董事會會議記錄)；(ii)經查閱調查報告後；(iii)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作出查詢後；(iv)試圖聯繫Taiping Quantum(過往由Nova A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及Nova A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現已解散)的(當時)人員，並提供本公司的聯繫方式；以及(v)經查閱現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無法確定Taiping Quantum及Nova A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此外，本公司已向搜尋機構查詢，並了解到只有開曼公司授權其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披露的同意，才能獲得開曼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由於Taiping Quantum及Nova A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當時)人員仍然無法聯繫，本公司無法進行搜索以確定Taiping Quantum和Nova A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最終受益擁有人。

於採取本公司可採取的行動並考慮了上述結果後，本公司希望重申，於欠缺證據顯示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在Taiping Quantum及Nova A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中擁有利益／關聯的情況下，本公司相信彼等是／曾經是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向中國及香港的執法部門報告此案，並提起訴訟以追回投資款項。本公司認為，如果並無資料顯示Taiping Quantum及Nova A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將不會對上述補救行動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於此方面的進一步發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中所載的所有資料均保持不變。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的公告所載復牌指引為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

「中國森田企業」	指	中國森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3日之公告
「財務資助」	指	本公司向洪先生支付總額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之款項
「法證會計師」	指	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資金轉撥安排」	指	本公告中「資金轉撥安排之歷史」一節所述的本公司、洪先生與一家第三方公司之間的資金轉撥
「金連投資」	指	金連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石油」	指	香港石油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調查」	指	對新管理層向特別委員會報告之已審閱交易的調查
「調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之公告，當中載列調查結果
「調查報告」	指	法證會計師於2021年9月28日向特別委員會提交有關其調查結果的法證調查報告
「意向書」	指	金連投資(作為買方)與香港石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30日有關金連投資建議收購遼河曙光95%的股權的意向書
「遼河曙光」	指	盤錦遼河曙光實業有限公司，於2002年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洪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資金轉撥安排之歷史」一節
「鄭先生」	指	鄭明傑先生，為前執行董事。鄭先生曾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2014年5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29日止
「洪先生」	指	洪濤先生，為前執行董事。洪先生曾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13年10月28日起至2020年7月6日止
「新百福」	指	新百福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21年6月25日透過註銷解散
「新管理層」	指	本公司委任的新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6日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日的公告
「寧夏北藍」	指	寧夏北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已審閱交易」	指	新管理層所識別並已向特別委員會報告須接受調查的22項可疑交易
「四川富瑞德」	指	四川富瑞德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特別委員會」	指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玉磊先生及徐慧敏女士及一名行業專家趙京生女士組成的特別調查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思豐投資」	指	思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諾和資本顧問有限公司)，總部設於香港的資產管理公司
「Taiping Quantum」	指	Taiping Quantum Prosperity Fun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基金分銷平台及基金管理公司

「三方協議」	指	本公司、寧夏北藍及中國森田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有關Taiping Quantum及思豐投資向中國森田企業轉撥合共182.08百萬港元的基金的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2022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金強先生、楊富燕女士及葉宏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劍文先生、崔玉磊先生及徐慧敏女士。